

現公布紀律審裁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3 日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(下稱「《條例》」)第 110 條及附表 12 進行聆訊後，信納耀天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「耀天」)因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就下列被裁定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(包括根據《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)所訂罪行(案件編號：FLS012468/2018 和 FLS012469/2018)而觸犯違紀行為。有關事故發生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，新界上水智昌路 9 號上水名都巴黎閣的 5 號升降機於 7 樓在機門開啟的情況下發生非預定上移，導致一名 64 歲的女士死亡：

- (1) 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第 16(1)(a) 及 16(2) 條所訂，耀天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(包括起止兩天)，在香港，作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，承辦位於新界上水智昌路 9 號上水名都的 5 號升降機(即升降機編號 0510629-005)的升降機工程，即該 5 號升降機的制動裝置的保養工程，在無合理辯解下，沒有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地進行；及
- (2) 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一般)規例》(第 618A 章)第 4(1) 及 4(4) 條所訂，耀天於 2017 年 9 月 10 日，在香港，作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，將位於新界上水智昌路 9 號上水名都的 5 號升降機(即升降機編號 0510629-005)的保養工程分包予其他人時，在無合理辯解下，沒有在工程展開首日的 7 日前，以指明表格將該分包工程一事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。

紀律審裁委員會命令：

- (1) 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第 112(1)(b)(ii) 條的規定，耀天須就違紀控罪 (1) 支付罰款港幣 \$75,000；並就違紀控罪 (2) 支付罰款港幣 \$10,000；
- (2) 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第 112(2) 條的規定，耀天另須支付本紀律研訊程序的費用及開支，包括：(a)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，共港幣 \$72,310；(b) 律政司的費用及開支，共港幣 \$10,760；(c) 機電工程署的費用及開支，共港幣 \$29,466；以及
- (3) 以上命令將刊登於憲報。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黃振豪